

2017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法律法规全书

◀ 含相关政策 ▶

最便捷的可摊开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最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最迅捷的“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法律法规全书

◀ 含相关政策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 2017 年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7979 - 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质量检验 - 法规 - 汇编
- 中国②检疫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292. 9
②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4645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赵 燕

封面设计: 杨鑫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ILIANG JIANDU JIANYAN JIANYI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38.75 字数/1177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979 - 0

定价: 8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领域相关的所有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示范文本；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扫描书后“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添加“法律法规全书系列”公众号，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总 目 录

一、综合

- 1. 一般规定 (1)
- 2. 检验检疫 (20)

二、通关业务

- 1. 综合 (51)
- 2.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57)
- 3.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 (65)
- 4. 进出口化妆品 (119)
- 5. 纤维检验 (132)
- 6. 其他商品 (143)

三、卫生检疫

- 1. 综合 (180)
- 2. 卫生监管 (195)
- 3. 疾病预防 (230)
- 4. 应急处理 (263)

四、进出口食品、药品监管

- 1. 综合 (285)
- 2. 普通食品 (324)

- 3. 乳制品 (343)
- 4. 转基因食品 (357)
- 5. 药品 (384)

五、质量管理与监督

- 1. 综合 (441)
- 2. 质量管理监督机构与人员 (463)
- 3. 产品质量监督与责任 (480)

六、认证认可、标准化

- 1. 综合 (508)
- 2. 产品认证 (542)
- 3. 企业标准化管理 (562)
- 4. 普惠制与原产地 (570)
- 5. 绿色食品 (581)

七、计量

- 1. 综合 (587)
- 2. 计量标准 (592)
- 3. 行政处罚 (596)

目 录*

一、综合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
(2013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8)
(2015 年 8 月 29 日)	

2. 检验检疫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0)
(2010 年 3 月 15 日)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22)
(2008 年 4 月 29 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查封、扣押管理规定	(33)
(2008 年 6 月 25 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4)
(2006 年 1 月 28 日)	
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9)
(2005 年 1 月 12 日)	
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管理办法	(41)
(2000 年 4 月 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进出口货物检 验检疫直通放行制度的公告	(42)
(2008 年 7 月 1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疫业务督察工作程序(试 行)》的通知	(44)
(2011 年 5 月 31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出入境检验 检疫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2009 年 1 月 23 日)	

二、通关业务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1)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53)
(2016 年 2 月 6 日)	

2.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57)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进口商品残损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58)
(2007 年 7 月 6 日)	

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	(60)
(2001 年 6 月 15 日)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61)
(2005 年 6 月 1 日)	
进出口商品数量重量检验鉴定管理办法	(63)
(2015 年 11 月 23 日)	
3.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5)
(2015 年 4 月 24 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71)
(2010 年 11 月 21 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74)	果标识管理要求的公告	(126)
(2009年8月27日)		(2016年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7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口免税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27)
(1996年12月2日)		(2007年2月14日)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8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取消进口化妆品加贴检验检疫标志的公告	(127)
(2015年11月25日)		(2012年3月14日)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8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的公告	(127)
(2007年8月27日)		(2015年7月28日)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8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128)
(2014年11月13日)		(2016年9月30日)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9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公告	(128)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8月15日)	
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管理规定	(98)	5. 纤维检验	
(2002年12月31日)		棉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条例	(132)
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100)	(2006年7月4日)	
(2009年10月22日)		进口棉花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135)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103)	(2013年1月18日)	
(2006年6月26日)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办法	(137)
植物检疫条例	(104)	(2016年2月23日)	
(1992年5月13日)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办法	(139)
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	(106)	(2005年4月22日)	
(1999年12月9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改革毛绒毛纤维质量检验制度促进毛绒产业发展的意见	(141)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107)	(2014年10月9日)	
(1999年12月9日)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化纤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109)	(1985年4月15日)	
(2008年8月28日)		6. 其他商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进出境植物有害生物检疫鉴定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111)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143)
(2010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23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样式及填写应用规范的通知	(112)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145)
(2010年11月8日)		(2007年8月27日)	
◎请示答复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出口茶叶不列为法定植物检疫问题的复函	(119)	(2009年10月13日)	
(1992年10月27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150)
4. 进出口化妆品		(2012年10月22日)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19)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52)
(1989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27日)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121)		
(2007年8月27日)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123)		
(2011年8月1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防晒化妆品防晒效			

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 (154)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174)
(2006年6月26日)	(2008年1月25日)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157)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76)
(2015年11月23日)	(2011年4月6日)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159)	◎请示答复
(2012年3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否以交通违章行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160)	为未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问题
(2012年8月2日)	的答复····· (178)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163)	(2008年11月17日)
(2009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169)	在产品流通领域中行政管理职权问题的答复····· (179)
(2016年10月18日)	(2003年12月1日)
海关总署关于对重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装运管理的	
公告····· (172)	
(2010年3月29日)	

三、卫生检疫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80)	出入境交通工具电讯卫生检疫管理办法····· (213)
(2009年8月27日)	(2016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81)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215)
(2016年2月6日)	(1998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18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口岸出入境
(2011年1月8日)	货物储存场地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217)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191)	(2004年5月9日)
(2016年4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 卫生监管	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5)	(2015年3月6日)
(2009年8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197)	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 (227)
(2016年4月23日)	(2015年11月18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3)	卫生部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
(2016年2月6日)	施细则》有关条款的解释····· (22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6)	(1991年5月29日)
(2016年2月6日)	◎请示答复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卫生防疫部门在实施《食品卫生
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207)	法(试行)》中能否采用查封措施的答复····· (230)
(2016年2月3日)	(1991年11月9日)
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8)	3. 疾病预防
(201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0)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210)	(2013年6月29日)
(2015年1月21日)	口岸艾滋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237)
	(2011年4月8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38)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做好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61)
(2010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 (240)	国务院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62)
(2015年1月6日)	(1987年2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242)	
(2013年2月22日)	4. 应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63)
(2003年5月14日)	(2002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44)	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268)
(2016年7月2日)	(2004年11月4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52)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70)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5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73)
(1987年12月3日)	(2005年11月18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57)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76)
(2016年1月8日)	(2006年2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25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80)
(2009年5月24日)	(2006年1月8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国境口岸卫生处理监督管理办法》的公告····· (283)
	(2013年10月18日)

四、进出口食品、药品监管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85)
(2015年4月24日)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301)
(2016年10月18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05)
(2015年8月31日)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309)
(2010年4月4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312)
(2014年12月31日)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16)
(2009年10月22日)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318)
(2007年8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21)
(2007年7月26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323)
(2014年4月14日)

2. 普通食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24)
(2008年11月10日)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25)
(2016年1月20日)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30)
(2011年1月4日)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33)
(2011年1月4日)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37)
(2005年1月5日)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38)
(2006年12月25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	(341)
(2012年2月2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深入推进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一体化工作的通知	(342)
(2016年10月2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运行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系统的公告	(343)
(2011年4月25日)	

3. 乳制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3)
(2008年10月9日)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348)
(2013年1月24日)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公告 ..	(352)
(2013年9月2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首批进口乳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的公告	(352)
(2014年5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352)
(2010年9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354)
(2005年9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的通知	(355)
(2008年9月20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对鲜奶、奶粉和乳清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公告	(356)
(2009年7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有关工作的公告	(357)
(2016年12月2日)	

4. 转基因食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7)
(2011年1月8日)	

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360)
(2004年5月24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362)
(2016年7月25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做好进口玉米转基因检测工作的通知	(383)
(2006年8月2日)	

◎请示答复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农业部《关于商请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进行解释的函》的答复	(384)
(2002年3月4日)	

5. 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84)
(2015年4月24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91)
(2016年2月6日)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393)
(2012年8月24日)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397)
(200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01)
(2015年4月24日)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406)
(2007年3月13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09)
(2014年3月7日)	

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416)
(2007年6月18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进口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420)
(2010年10月12日)	

关于部分进口医疗器械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公告	(420)
(2008年9月10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公告	(421)
(2016年10月25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22)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429)
(2016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433)
(2003年4月7日)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435)
(1992年10月14日)	

进出境中药材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436)
(2015年10月2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取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有关事宜的公告	(440)
(2016年3月17日)	

五、质量管理与监督

1.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41)
(2013年6月29日)
 - 产品质量监督试办法…………… (448)
(2011年1月8日)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449)
(2010年12月29日)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管理办法…………… (453)
(2012年8月2日)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455)
(2002年11月1日)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57)
(2006年1月5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62)
(2014年7月29日)
2. 质量管理监督机构与人员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463)
(2015年5月11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68)
(2015年4月9日)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71)
(2015年6月19日)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474)
(2016年1月26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 (476)
(2016年3月31日)
3. 产品质量监督与责任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80)
(2012年10月26日)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 (484)
(2011年3月2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486)
(2016年1月12日)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89)
(2011年3月2日)
 -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493)
(2009年12月1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495)
(2016年9月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01)
(2016年4月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通知…………… (504)
(2013年12月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 (505)
(2009年1月23日)
 -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电
梯验收检验报告》是否属于可诉行政行为问题的
答复…………… (506)
(2012年6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产品质量监督行
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507)
(2001年2月18日)

六、认证认可、标准化

1.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08)
(2016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512)
(1988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514)
(1990年4月6日)
 -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517)
(1990年8月24日)
 -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
则》的公告…………… (520)
(2016年8月5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
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525)
(2014年2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
案的通知…………… (527)
(2016年1月30日)

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通知..... (529)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印发《设立出口加工区的审批标准和程序》的通知..... (569)
(2016年7月26日)	(2004年4月8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推荐性国家标准评审工作的通知..... (534)	
(2016年6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 ... (539)	
(2015年8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541)	
(2003年12月8日)	
2. 产品认证	4. 普惠制与原产地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542)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570)
(2015年8月25日)	(2001年3月5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571)
(2009年7月3日)	(2004年9月3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573)
(2004年6月23日)	(1989年9月1日)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574)
(2015年9月17日)	(2009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55)	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机构管理规范..... (577)
(2005年9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3. 企业标准化管理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579)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562)	(2001年3月5日)
(2012年3月22日)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审批管理规定(试行) ... (580)
出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 (563)	(1993年7月20日)
(2016年10月18日)	5. 绿色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565)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581)
(2016年10月18日)	(2012年7月30日)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567)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管理办法》和《绿色食品颁证程序》的通知..... (583)
(2009年6月14日)	(2014年12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 (585)
	(2016年11月22日)

七、计 量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587)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593)
(2015年4月24日)	(200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88)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595)
(2016年2月6日)	(1987年7月10日)

2. 计量标准

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592)	
(2007年6月6日)	

3.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596)	
(2015年8月25日)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599)	及的应否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计量认证问题
(1987 年 10 月 12 日)	的答复..... (600)
◎请示答复	(2003 年 4 月 29)
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在审理计量行政案件中涉	

典型案例

1. 建明食品公司诉泗洪县政府检疫行政命令纠纷案 ... (601)	2.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国境卫 生检疫行政处罚决定案 (604)
------------------------------------	---

一、综合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行为】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

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本法的施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众检举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国家、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可能危及人体健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后同。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制度】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质量监督检查】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依法设立】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检验结果、认证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抽查产品质量状况定期公告】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管机构的禁止行为】产品质量监督部

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的禁止行为】生产者生产产品,不

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的禁止行为】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四十条 【销售者的损害赔偿】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人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缺陷的含义】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对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政

处罚、刑事责任】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假冒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行政处罚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冒用产品产地、厂名、厂址、标志的行政处罚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要求的行政处罚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依法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的行政处罚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